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邱珮綾
電話：037-558559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chu05@ems.miao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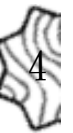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44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149827_110D2072031-01.doc)

主旨：檢送本縣111年度特殊教育(行動)研究申請格式乙份(如附件)，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特殊教育(行動)研究之目的係為協助行政人員與教師解決當前所面臨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相關問題或困難，並能將其發現直接應用於教育情境中，爰請貴校鼓勵校內行政人員與教師(特教教師、普通班有安置特教學生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旨案申請方式及時程：
 - (一)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且參與該行動研究人員可採跨校(2-3校)方式進行；或與學術單位(如教育大學或師範大學...等)合作或委託其辦理。
 - (二)欲申請之學校請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前將旨揭研究格式(含經費概算表)填妥後，函文逕送至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彙辦；另將該資料電子檔E-mail至 yeural004@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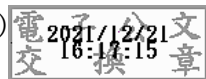
三、另請申請本案之學校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申請研究計畫學校相關教師出席本案審查會議並針對申請內容進行5-10鐘之簡報。

(二)請貴校及學校的相關教師配合本縣後續規劃將該研究成果於縣內進行分享，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98